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上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编

K872.45-62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

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上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60802

新疆人民出版社

前 言

2007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标志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正式启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决定自2007年起用大约5年时间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同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的通知》,成立了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掌握新疆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及其生存环境,提升新疆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物普查也是夯实文物工作的基础,是确保我国文化遗产安全的战略工程。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一些地方文化遗产消失的速度加快,对继承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保持民族文化特质和文化独立性造成了直接威胁。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利于摸清家底,全面掌握新疆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新疆文物保护形势,有针对性地采取保护措施,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文物普查还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开展文物普查,有利于有效地发掘、整合和合理利用新疆文物资源,充分发挥文物自身优势,宣传展示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加深社会公众对民族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与自信心,以文物独特的人文魅力带动旅游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文物普查又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机遇。通过文物普查,能够使新疆一大批同志在实践中比较迅速地了解文物保护的基本知识和工作规律,掌握文物保护管理的一些先进理念和技术,为今后从事文物工作打下很好的基础。同时,我们文物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也会在组织大规模的普查工作中得到检验和

提高。这些成果都将使我们在今后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受益匪浅。

文物普查还是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重要手段。在普查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和文物部门都将大张旗鼓地集中宣传普查工作和文物保护的知识、理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普查队员也将深入到城镇和农村的各个基层单位进行大规模的走访调查。这些活动是对文物保护最直观、最有效的宣传,对增强全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将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自新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安排,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基本实现了机构、人员、资金、设备、培训五到位,确保了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宣传工作方案,联合广大新闻媒体,通过举办展览、开通热线、招募志愿者、散发宣传品等方式,大力宣传文物普查知识、阶段性成果和广大文物普查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实地文物调查是文物普查工作关键的攻坚阶段。我们根据国家文物局新修订的标准规范,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结合新疆文物资源的实际情况,在总结前段文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编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分为上、下两册,上册编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收录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自治区测绘局等与自治区文物局联合发出的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文件,对相关部门开展文物普查作了具体的工作部署。下册编录了国家文物局新修订后的文物普查标准、规范,以及结合新疆文物普查工作实际选录了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资料。希望能够在田野实地文物调查过程中起到指导示范的作用,为最终顺利完成不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的全面采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我们只有团结一致,兢兢业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才能顺利完成这次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预祝全疆各地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及时圆满完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48)

第二部分 文物普查文件及相关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55)
国家文物局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次(扩大)会议精神的通知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通知》的通知(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发改委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物局关于落实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的通知·····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物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文物局关于做好自治区烈士纪念建筑物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国土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文物局转发《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附件: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局、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局关于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96)

目 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局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细则》的通知(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细则)·····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关于组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的通知·····	(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关于委派文物普查指导员的通知(附件1: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委派普查指导员名单 附件2: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员工作职责)·····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安全工作的通知·····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各业务组工作职责》的通知(附件:自治区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各业务组工作职责)·····	(1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关于注意收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过程中各类物证的通知·····	(1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关于增补党史部门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1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使用和保存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密管理规定·····	(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和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	(113)

第三部分 工作方案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117)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1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管理办法·····	(139)

附 录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文物局致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者的慰问信·····	(143)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

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

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购买;
- (二)接受捐赠;
- (三)依法交换;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

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